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為了保持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從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ii)現行委聘國內核數師中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中勤不再為本公司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份之變改。

建議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核數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作出，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為了保持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從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ii)現行委聘國內核數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中勤不再為本公司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

建議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中勤的確認函，並無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中勤過去多年對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謝意。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份之變改。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組成。